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薦教師延長服務著作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著作-延長服務(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§4Ⅱ、§5Ⅱ)

**112年5月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| 送審學校 |  | |
| 擬推薦教師現職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  □ 副 教 授 | | 姓名 |  | |
| 著作名稱 |  | | 延長服務次別 | □ 首次延長服務  □ 第二次(含)以上延長服務 | |
| * 本案通過底線分數教授為八十分、副教授為七十五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 及標準 | 著作主題 | 撰寫方法及文字與結構 | 學術及實務貢獻 | | 總分 |
| 配分 | 10% | 20% | 70% | |  |
| 得分 |  |  |  |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| 審畢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對學術確有貢獻。

※附註：

1. 整理、增刪、組合、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，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，不得送審。
2.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，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，載明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及定價等相關資料。
3. 係數人合著者，以審查被審查人個人專章為限；無個人專章者，請審酌作者順序及合著者人數評分。
4. **著作審查評定基準除對學術確有貢獻外，須與期刊論文之條件衡平，本校規定如下：**
5. **首次延長服務：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年內，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行之著作，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(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)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(含接受證明)之論文三篇以上，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。另，發表論文屬 SCI、SCIE、SSCI 者，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。(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)**
6. **第二次(含)以上延長服務：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年內，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行之著作，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(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)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(含接受證明)之論文一篇以上，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。另，發表論文屬SCI、SCIE、SSCI者，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。(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6款規定)**
7. **外審通過標準如下：**

**(1)副教授：外審成績須五份中有四份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。**

**(2)教 授：外審成績須五份中有四份達八十分以上，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**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薦教師延長服務著作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著作-延長服務(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§4Ⅱ、§5Ⅱ)

**112年5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學校 |  |
| 擬推薦教師  現職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  □ 副 教 授 | 姓名 |  |
| 著作名稱 |  | 延長服務次別 | □ 首次延長服務  □ 第二次(含)以上延長服務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請就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。 | | |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
|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□研究能力佳  □研究成果優良  □其他： | | □無特殊創見  □學術性不高  □實用價值不高  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□析論欠深入  □內容不完整  □無獨立研究能力  □研究成績欠佳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
| 總 評 |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教授為80分、副教授為75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通過。□不通過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2項之一者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 |